



# 联合国 大 会



IN PAPER

NOV 1 1991

UNIS/SC/1200, 1201

Distr.  
LIMITED

A/C.2/46/L.27  
30 October 199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六届会议

第二委员会

议程项目12(e)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### 加纳\*\*：决议草案

### 给予纳米比亚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及特别援助

大会，

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第45/198号决议，其中决定特别关照纳米比亚，以支助其经济和社会发展，

注意到1989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643(1989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紧急吁请会员国、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调，在纳米比亚的过渡期间及独立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慷慨提供财政、物质及技术支助，

考虑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，即国际社会采取特别措施，照顾纳米比亚若干年月，协助这个新独立国家发挥其相当大的经济潜力<sup>1</sup>，

欣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通过第91/14号决定，其中理事会决定在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，其数额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<sup>2</sup>，

并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通过关于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的第1991/50号决议，

\* 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。

考虑到纳米比亚致力建设国家和巩固其新生的经济和社会结构，急切需要援助，

1.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/50号决议，其中特别吁请各国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在若干年里给予纳米比亚援助，其援助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，以照顾纳米比亚的目前情况，并帮助这个新独立国家发挥其经济潜力；
2. 决定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，其数额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；
3. 紧急吁请所有国家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国际经济及财政机构慷慨捐助，以满足纳米比亚的需要，并提供双边及多边援助。

注

<sup>1</sup> 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，1991年，补编第11号》(E/1991/32)，第263段。

<sup>2</sup> 同上，《补编第13号》(E/1991/34)。